#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

昆五环评复〔2019〕25号

## 关于对《云南环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环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环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位置、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。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13号平台园区内C栋办公楼二层，占地面积675平方米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.15万元，是一家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，主要承接业务水和废水、空气和废气、土壤、沉积物和固体废物、噪声与振动等217项环境检测项目。主要功

能分布有分析室、油检室、比色室、原子吸收室、原子荧光室气相色谱室、天平室、恒温天平室、恶臭配气室、嗅辨室、BOD 室、微生物室、标准试剂室、易制毒、高温室、制样室、风干室、现场仪器室、样品间、制水室等科室。排放总量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0.069吨/年，氨氮0.0062吨/年、VOCs0.00608吨/年、$SO_2$0.0123吨/年、$NO_x$0.0166吨/年。该项目申请的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，废气VOC（非甲烷总烃）纳入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考核，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区域内调剂使用。

二、废水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无土建、无食宿，产生废水仅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污水管网进入云南菌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，经金鼎北路市政污水管网，之后由学府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;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废水经碱中和调节pH 值后进入云南菌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，经金鼎北路市政污水管网，之后由学府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项目废水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 中的A 级标准。即：pH值6.5~9.5，SS≤400mg/L，COD≤500mg/L,氨氮≤45 mg/L,动植物油≤100mg/L，总磷≤8mg/L。实验完成后产生的浓度较高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于废液桶，暂存于危险废物间，委托

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有分析试剂带入的重金属废水，收集于容器内，待实验完成后倒入废液桶中。最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，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

三、废气排放要求：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：颗粒物≤1.0mg/$m^3$。装修期间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执行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10），即：Ⅰ类民用建筑工程，氡≤200Bq/$m^3$，甲醇≤0.08mg/$m^3$，苯≤0.09mg/$m^3$，氨≤0.2mg/$m^3$，TVOC≤0.5mg/$m^3$，Ⅱ类民用建筑工程，氡≤400Bq/$m^3$，甲醇≤0.1mg/$m^3$，苯≤0.09mg/$m^3$，氨≤0.2mg/$m^3$，TVOC≤0.6mg/$m^3$；项目运营期样品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酸雾(硫酸雾、$SO_2$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等)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二级标准，即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≤120mg/$m^3$，硫酸雾≤45mg/$m^3$，$SO_2$≤550mg/$m^3$，氯化氢≤100mg/$m^3$，氮氧化物≤240mg/$m^3$。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(以非甲烷总烃计)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即：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≤10mg/$m^3$，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≤30mg/$m^3$。实验过程中使用浓盐酸、浓氨水，可能存在浓盐酸、浓氨水的挥发，上壤制备过程中对土壤进行研磨、过筛时产

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，浓盐酸、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》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即：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0.2mg/m$^3$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1.0mg/m$^3$。浓氨水挥发产生的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2019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即：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≤1.5mg/m$^3$。

四、噪声排放要求：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即：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；）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五、固废排放要求：运营期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遵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 及 2013 修订版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 及 2013 修订版)。

六、严格执行昆明市“禁煤”、“禁磷”、“禁白”通告，禁止使用燃煤、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2019年8月30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。

区发改局，区商投局，区工商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卫生健康局，区应急管理局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　　2019年8月30日印发

